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平环〔2022〕13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为切实做好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现将《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环办〔2015〕88号）和省环保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环保部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5〕215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探索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推进执法监管科学化、规范化、公正化，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查处结果，切实转变监管方式，提升执法效能，坚决克服“任性”检查，实行“阳光”文明执法，实现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

二、工作任务

（一）随机抽查工作开展时间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

（二）执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度

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对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定《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类别、抽查事项、检查对象、事项类别、检查方式、检查主体、检查依据等。

（三）随机抽查方式

1.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检查对象开展现场检查，可采取明查和暗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要与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和针对性检查之间实现无缝对接，切实提升行政监管效能。检查结束后，向被检查单位当场反馈有关情况。

2. 被抽取的行政执法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报上级部门重新抽取行政执法人员。每次检查抽取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四）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1. 重点排污单位抽查比例：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每季度对本辖区5%以上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每季度至少对本辖区25%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

2. 一般排污单位抽查比例：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1:5（在编在岗的环境监察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的比例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至少按照1:10的比例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每季度抽取一次。

3. 特殊监管排污单位抽查比例：对存在环境违法问题和管理问题的污染源，应适当提高抽检比例。

（五）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

1. 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工作，应当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开展抽查工作，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并在双随机现场检查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门户网站“公示公告”专栏上公布《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检情况》，确保随机抽查公平、公正、公开和规范。

2.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惩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3. 执法检查涉及后续行政强制、行政处罚、司法移送工作的，应当在有关工作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在生态环境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布有关行政强制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司法移送文书。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要高度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牵头科室，指定专人负责，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取得明显实效。

（二）严格落实责任。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进度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实效。

（三）建立完善“一单两库”，实行动态管理。加强对污染源监管动态信息库、执法人员信息库及“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的管理，及时录入、更新相关信息，确保监管对象全面、监管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监管权责匹配、监管分类准确。

（四）强化公平公正执法意识。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在工作中强化公平、公正执法，进一步提高执法能力。

- 附件：1.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2.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3.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附件 1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在环保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切实做好我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马建民（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郭保国（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成 员：韩振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尚宏庆（市生态环境局法规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主任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王世峰担任，侯柳宇、李璞、张朝伟、赵记锋为办公室成员。

二、主要职责

（一）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强

化领导责任，明确任务分工；

（二）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稽查生态环境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三）及时公开“双随机”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和纪检部门监督，把“一公开”作为“双随机”成效的“放大镜”；

（四）积极开展业务知识培训，提升环境执法人员业务水平；

（五）积极开展参与部门联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形成执法合力，做到“一次执法、全面检查”。

三、任务分工

（一）市局法规科负责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任务清单的制定、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对外宣传报道。

（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平台的日常管理、检查任务派发，上传公示，信息报送工作。以及企业信息库和执法人员库动态更新。

（三）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每季度调度县(市)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掌握各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

（四）市局法规科牵头定期对生态环境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检查情况及时反馈给被检查单位；科学有效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附件 2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备注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行政区内污染源	1.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2. 污染物排放情况；3. 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平顶山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9 号）第十条、第二十四条；环保部《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环办〔2015〕88 号）	各县（市、区）对管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至少 25%。支队对全市重点排污单位至少 5%。一般排污单位和特殊监管对象按规定执行。	每季度一次	

附件 3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定向或 不定向)	抽查事项类别(一 般检查事项或重 点检查事项)	部门联合 抽查(是 或否)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范围	抽查对象比例	抽查 起止 时间	实施部门
1	2022 年第一季度 污染源日常监管 “双随机抽检情 况”	一般排污单位、 重点排污单位及 特殊监管排污单 位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污染源日常环 境监管	排污 单位	一般排污单位按 1: 2 的比 例; 重点排污单位 5%; 特 殊监管排污单位根据工作 要求, 结合实际, 不定期检 查。	1 月 -3 月	市生态环境 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2	2022 年第二季度 污染源日常监管 “双随机抽检情 况”	一般排污单位、 重点排污单位及 特殊监管排污单 位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污染源日常环 境监管	排污 单位	一般排污单位按 1: 2 的比 例; 重点排污单位 5%; 特 殊监管排污单位根据工作 要求, 结合实际, 不定期检 查。	4 月 -6 月	市生态环境 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3	2022 年第三季度 污染源日常监管 “双随机抽检情 况”	一般排污单位、 重点排污单位及 特殊监管排污单 位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污染源日常环 境监管	排污 单位	一般排污单位按 1: 2 的比 例; 重点排污单位 5%; 特 殊监管排污单位根据工作 要求, 结合实际, 不定期检 查。	7 月 -9 月	市生态环境 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4	2022 年第四季度 污染源日常监管 “双随机抽检情 况”	一般排污单位、 重点排污单位及 特殊监管排污单 位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污染源日常环 境监管	排污 单位	一般排污单位按 1: 2 的比 例; 重点排污单位 5%; 特 殊监管排污单位根据工作 要求, 结合实际, 不定期检 查。	10 月 -12 月	市生态环境 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6 日印发